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7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玉龙股份”）因筹划处置部分钢管业务相对应的机器设备、土地、厂房等相关资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发布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发布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因本次重组涉及工作较为复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进行了披露。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4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项核查、落实并回复，并对《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